**“第十届‘研究生品德模范’·感动华中大十大研究生”评选细则**

为了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品德高尚、学生认可的品德模范评选出来，华中科技大学“2017年研究生品德模范评选”组织委员会制定了实施办法，分以下五个步骤进行。

1、提名和报名阶段

（1）宣传发动

主办单位发出《2017年第十届品德模范报名通知》和《评选细则》，并在校内主要新闻网站刊发，公布推荐研究生2017品德模范的程序和办法，广泛动员在校学生参与推荐。

（2）院系推荐

各院系（所）活动研究生会按照实施办法，组织和推荐候选人或团体；各院系（所）活动研究生会要向全院公布接受推荐的专用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;电子版登记表和事迹介绍等一起发送到本次活动的专用邮箱pindemofan2017@163.com，院系推选委员会成员报名表请发至[pindemofan201705@163.com](mailto:pindemofan201705@163.com)，截止时间：5月20日23:59。

各院系（所）推荐名额为1-2名，类别（五类奖项）不限。类别详细情况如下：

**忠**：奉献祖国模范。“忠者，德之正也。”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。心怀对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响应时代的号召，无私奉献。哪里需要我，我就到哪里去。

**义：**热心公益模范。“君子之于天下也，无适也，无莫也，义之与比。”热心各类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捐资助学、扶残助弱、公共服务等等志愿服务，让爱的光芒照亮人间大地。

**勇：**见义勇为模范。“有德必有勇。”勇于与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，在国家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，义无反顾，挺身而出，用勇气和力量守护我们的家园。

**责：**责任先行模范。“天下兴亡，匹夫有责。” 人所能负的责任，我必能负；人所不能负的责任，我亦能负。自觉履行个人义务，对社会负责，对他人负责，对自己负责。这是一份责任，也是一份坚守。

**毅：**自强不息模范。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”用微笑面对平凡，用自信面对艰难。在挫折面对，不卑不亢，不畏不屈。用一颗有毅力的心，打败所有的苦难。

2、资格审查与现场展示评审阶段

由组委会到候选人所在学院征求意见、审查候选人资格，审查合格后确定候选人名单。由组委会组织成立专门的推选委员会（组委会+各院系学生代表评委），根据候选人的登记表和事迹资料和现场展示，推选出20名有效候选人。

3、网络公示及投票阶段

组委会搜集候选人详细资料，并开通本次活动专题网页，面向全校学生公布候选人事迹资料，进入网络公示及投票阶段。该环节将不公布候选人姓名、单位和照片，完全由广大同学根据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投票。

4、现场答辩评委会评选阶段

组委会组织成立专门的评委会，根据事迹资料和候选人陈述进行打分。评委会构成包括校内（组委会+各院系学生代表评委）和校外（武汉的兄弟院校、新闻媒体代表）两部分。组委会根据网络投票、定点投票和评委会投票结果综合评定，选出十名品德模范。综合评定方法为：网络投票占5%，初评占25%，现场答辩评选表现打分占70%。

5、表彰阶段

十名品德模范分别获得与自己事迹相应的荣誉称号，其余十名有效候选人获提名奖，组委会举办闭幕式暨颁奖晚会，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品。